

联席会议制度

为了更好地进行专业建设，使学校与社会的联系更为密切，与经济建设实际结合得更为紧密，以利于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第一线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，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决定校企合作实行联席会议制度。

第一条 参加联席会议的人员

联席会议由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组成，由委员会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召集主持。

第二条 联席会议的时间

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，具体会议时间由专业建设委员会秘书长负责通知。

第三条 联席会议的议题

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委员会主任根据学校专业建设的执行情况确定。

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纪律

1. 召开会议时，参会人员应准时参加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应事先向秘书长请假。
2.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，如果在执行中发现新的情况，可以提请复议。
3. 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，视决定内容在适当的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4. 联席会议由专人负责记录，并将记录存档。

5. 联席会议的内容，凡属保密的，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会议以外人员泄露。

第五条

1. 本制度由校企合作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2.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